

证券代码：838245

证券简称：中闽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400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审议《延长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期限》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龚耀平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0，2017、2018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

现承诺期已满，龚耀平本人申请延长上述承诺事项中的承诺期至 2021 年（即：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 分至 17 时 0 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400 号五楼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耀平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400 号

电话：0592-2177868

邮政编码：361024

(二) 会议费用：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